

刊叢聯

蘇聯的農業改革

世界書局印行



世界



蘇聯叢刊

蘇聯的農業改造

編著：任君
主編：大眾知識社
印行：世界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初版

蘇聯的農業改造（全一冊）

實價國幣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任

大眾知識社

編刷者

發行者

世界書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有所權版
究必印翻

有系統的報告蘇聯的真相

· 文字生動 · 插圖豐富 ·

-
- 1 堅苦成功的蘇聯
 - 2 蘇聯的五年計劃
 - 3 蘇聯的軍備
 - 4 蘇聯的建設事業
 - 5 蘇聯的農業改造
 - 6 蘇聯的民衆生活
 - 7 蘇聯的兒童
 - 8 蘇聯的青年
 - 9 蘇聯的婦女
 - 10 蘇聯的文學
 - 11 中蘇關係的變遷
-

編主社知識大眾世界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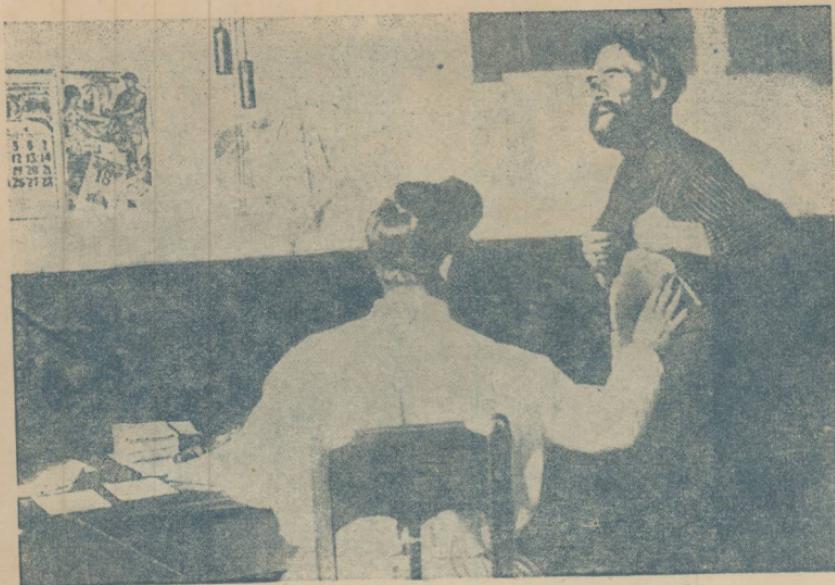
— 每冊實價一角八分 —



北高加索的集體農場



集體農場的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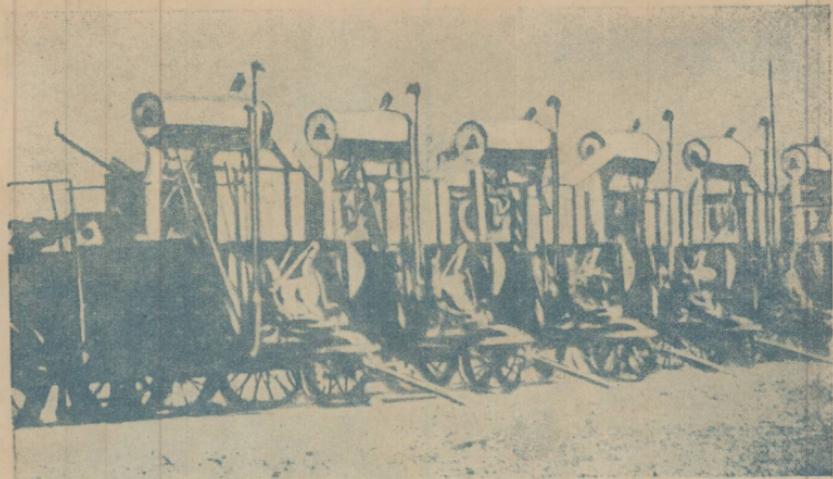


集體農場醫生在診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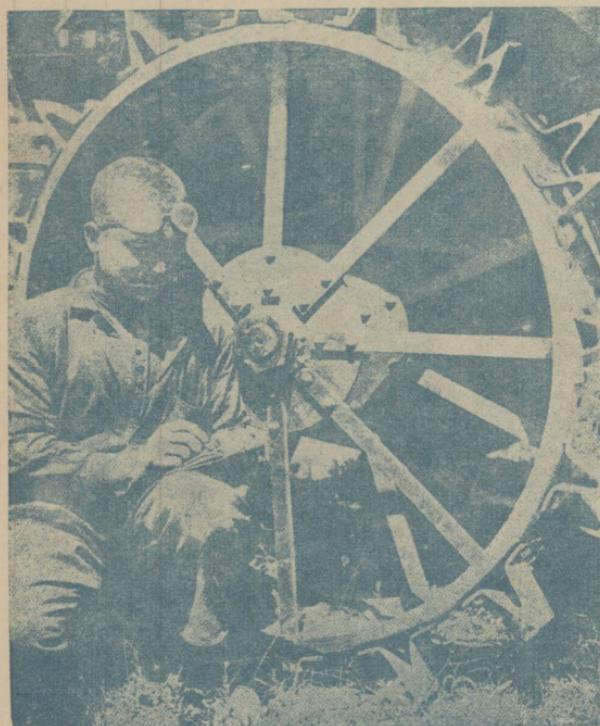


集體農民在討論使用耕田機器

(上) 連鎖式耕田機



(下) 耕田機運轉手爲報紙寫稿子



蘇聯的農業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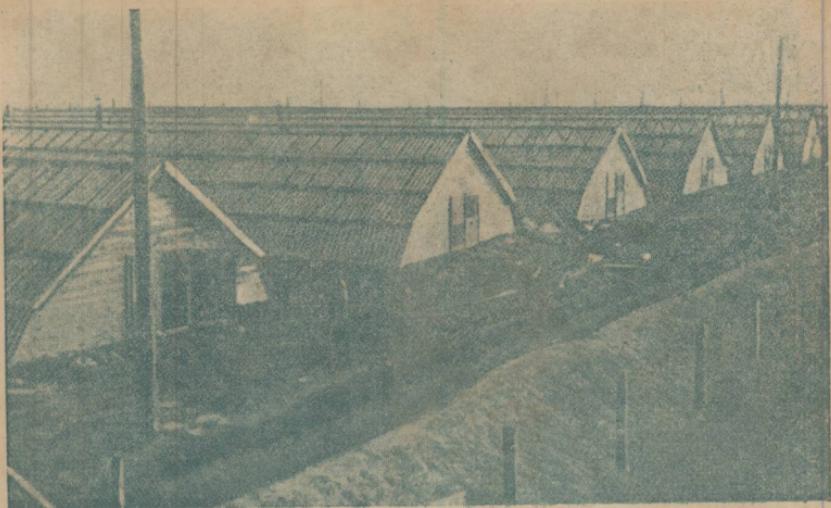
二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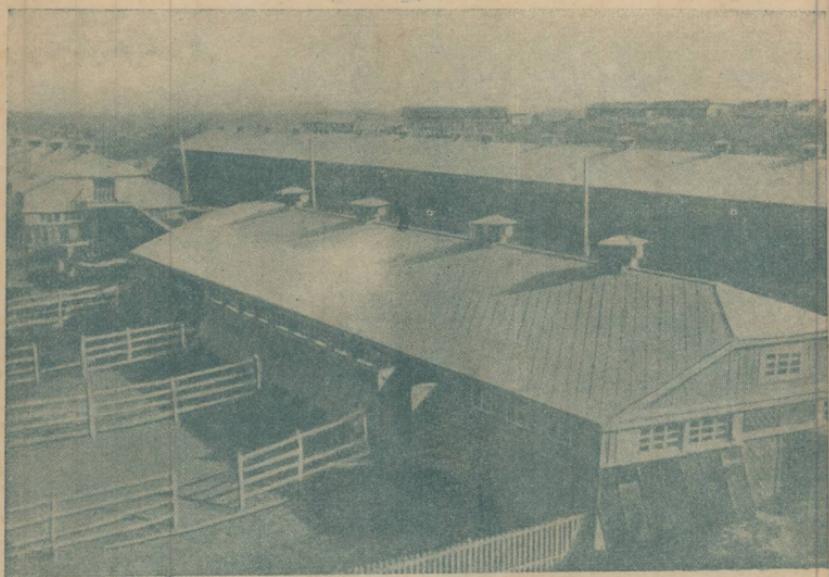
了 完 種 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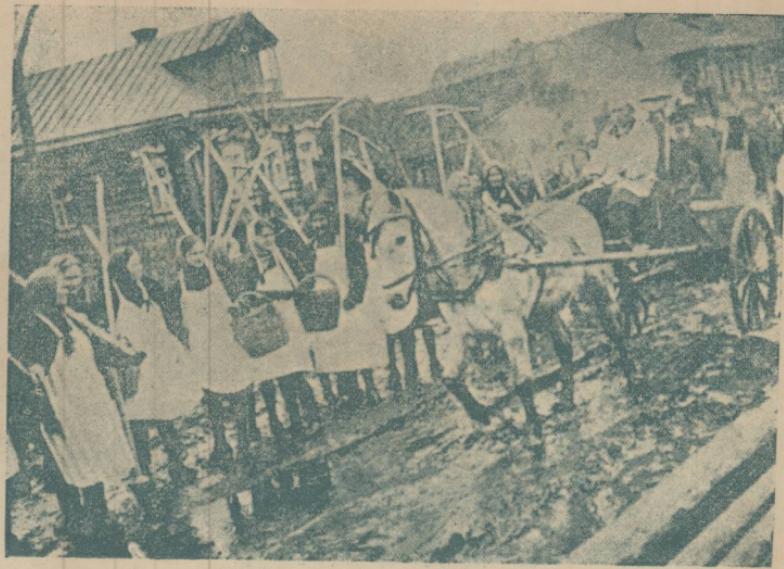
農 婦 在 駕 耕 種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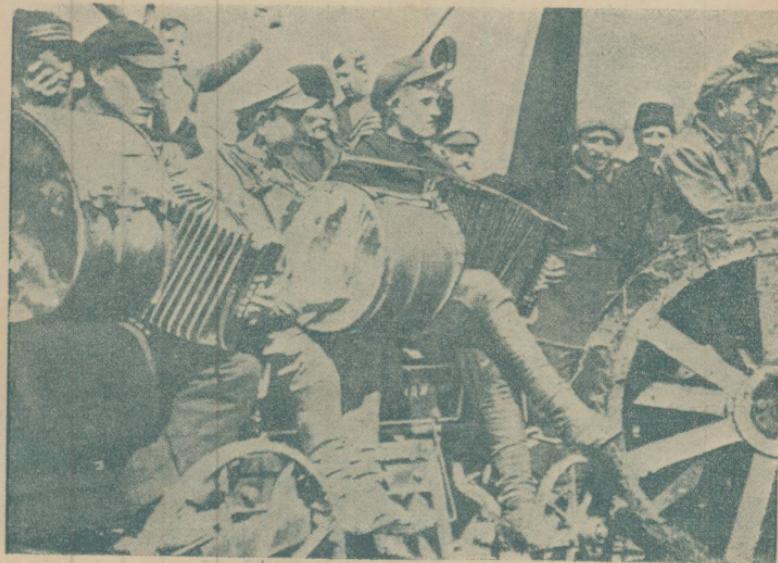
集體農場的花房



集體農場的小牛棚 奶牛的



農婦種田去



紀念收穫

小 引

『復興農村』的口號，已經喊了多年了，政府和學者所討論，所製定的方策，也不知有多少，就是實際見之施行的也有。但我們仍不能自以爲滿意，這樣，『借鏡』於別國，至少是一個聰明的辦法。

在這世界上，對農業改造表顯出偉大的成績的，自然要推蘇聯。他的改造，不是盲目的，不是算這段不算那段的；他有嚴密的組織，精確的計算，整個的計劃，這計劃又是在整個的社會組織中纔能實現的。這真是一個偉大的典型，很值得我們熱心於復興農村的人的『借鏡』的。所以寫成這本小冊子，純粹是客觀的態度。世界上只有事實的表顯最為明確，理論和推辯還在其次！

一九三七，一〇，二三

目 錄

一個偉大的農村.....	一
製造糧食的工廠.....	一
一 國營農場.....	一四
二 集體農場.....	一五
(一)集體農場各級機關的組織系統.....	一八
(二)集體農場的種類.....	一九
(三)集體農場的組織.....	一〇
(四)集體農場的經濟計劃.....	二三
(五)集體農場的經費來源.....	二七
一 目 錄	一八

在繼續不斷的變化中生長着.....	四八
一 十月革命前後的農業.....	四八
二 軍事共產時期的農業.....	五一
三 新經濟政策時期的農業.....	五三
四 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的農業.....	五九
五 第二次五年計劃時期的農業.....	七〇
(六)集體農場的土地及生產工具.....	二九
(七)集體農場的勞動組織.....	三一
(八)集體農場的勞動計算.....	三三
(九)集體農場收入的分配.....	三八
三 吳引機站.....	四一

一個偉大的農村

目前世界上，有各種各樣的農村，住着各色各樣的人類，經營着各種各樣的農業：有的還在封建經濟中掙扎，有的正在資本經濟中碰壁，有的卻已踏進社會主義的大門，向着光明的前途邁進了。在封建經濟及資本經濟的農村中，是衝突，是恐慌，是飢寒交迫；在社會主義經濟的農村中，卻是和平，是光明，是快樂的工作。

現在要說的，就是社會主義經濟的農村，這個農村的名字叫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簡稱蘇聯。

這個農村的位置在北半球，跨越歐、亞兩洲，北界日本海及白林海峽，南至中國、阿富汗、波斯、土耳其、西連芬蘭、愛沙尼亞、波蘭等國，北達北冰洋。陸地面積八百二十萬哩，佔全世界陸地總面積的六分之一。在這個廣大的土地上，有豐富的農產、礦產及森林，住着二百多種民族，一萬七千萬人口。在二十年以前，這個農村，還在封建經濟及資本經濟中打滾，其情形之可憐，並不在我們所住

的農村之上；可是到了今天，不特與我們有上天下地之別，而且比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農村爲進步，她已經變成地球上的樂園了。現在先來談談她的歷史：

在十六世紀的中葉，莫司哥王國的土地，有三分之二是歸少數特權階級及貴族所有的。後來更由政府頒布法律，限制農民的移住，使農民們膠着土地之上，至十七世紀的中葉，農民們便完全成爲土地的附屬物了；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不要說土地，連農民的身體也一同成爲地主的所有物。主人可以命令他們去做任何工作，可以向他們徵收苛捐雜稅；如果不受命令冒犯主人，還可處以肉體的責罰，或者竟把他們送到西伯利亞的軍營裏去。據多理斯所著俄羅斯上的統計，全國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口，是在少數貴族地主下過着悲慘生活的農奴：

全國人口

六〇、九〇九、三〇九人

國家的農民

一三三、一三八、一九一
一三三、〇〇二、三九〇

在地主的土地耕種的農民

三、三二六、〇八四

在皇族的土地耕種的農民

雖然經一八六一年亞歷山大二世的農奴解放，但這些農奴們，並沒有得到充分的土地，二千三百萬被解放的青年男子，每人平均只分得四畝多俄畝土地，而據當時的計算，每一個農民，至少要有六俄畝以上的土地，纔能勉強維持一家的生活。這些被解放的農奴，不僅得不到充分的土地，就是分得的土地，也要繳納巨額的賠償金給地主，如無力支付，由國家代償，以後分五十年攤還。於是大部分農民，便由農奴一變而為債奴，他們的生活反比解放以前更加痛苦了。

到了一九〇六年，實行了所謂『斯托里賓政策』，把俄國原有束縛農民的公社（密爾）的土地分給農民，作為農民們的私有財產。因此加速了地主富農的土地掠奪，農民的土地，便日漸集中於有資力的地主及農業資本家的手中去了。據列寧所著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裏的統計，在十月革命的前夜，一千萬農家，僅有七千三百萬俄畝土地，但二萬八千的地主，卻佔有六千二百萬俄畝土地。土地雖然集中了，但並沒有促成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地主們用出租土地或高利貸的方式去束縛鄰近的農民，叫他們帶着自己的農具到地主的土地上去做半強制的工作。生產技術固然非常落後，農業並沒有多大的發展，而農民們的痛苦，卻有加而無減。因此，消滅農奴式的大

農莊，把土地分配給農民，便成爲當時農民們的迫切要求了。

這是十月革命以前的情形。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布爾什維克奪得了政權成立蘇維埃政府的翌日，便宣布一切土地歸農民。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又宣布土地社會化的法令，在這個法令中，聲明土地歸國家，永遠廢止土地的私有制度；決定土地的佔有，只以自己能耕種爲度。於是半世紀來困擾俄國農民的土地問題，便得到了最後的解決。不過俄國的十月革命，雖然是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但這個革命的組織者，並不是資產階級，而那時的資產階級，也早已沒有完成自己的任務的能力和決心了。十月革命的組織者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布爾什維克，因此十月革命便立刻從資產階級性的革命轉變到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不但肅清了農村中的一切封建殘餘，而且使資本主義的發展，也因此而中斷。她已不是農村資本主義進化的道路，而是社會主義農業建設的道路，她所走的，不是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的道路，而是社會主義建設的蘇聯的自己的道路了。

十月革命以後，蘇聯全國的土地，雖然已經收歸國有，但由於農業生產技術的落後，國有土地，仍不能由國家直接去經營，直到十月革命後十年的一九二八年，蘇聯的農業，還廣泛的存在着獨立的小農經營。小農經營的存在，不獨阻礙着農業的機械化，還阻止資本主義殘餘的徹底消滅。更因為革命後幾年中間連年不斷的戰爭，農地大部分被破火毀壞了，耕具和耕畜也大都死亡散失了，以致大部分農民處在殘酷的飢餓的威脅中。雖經實施新經濟政策，農業生產逐漸恢復，但資本主義的殘渣（富農）卻在農村中滋長起來。如何能把資本主義的殘渣肅清，把農業推向社會主義的發展，便成為一個重要的問題？惟一的方法，是組織集體農場，把零星的落後的小農經營，轉變到具有機器裝置科學知識的大規模組織。史太林說：『要使農民的小農經營，轉變為較大單位的大經營，有兩條路線：第一條是資本主義的路線，在這條路線上，農業的單位，由欺詐的資本主義所擴大，在農業上，它引導農民走向貧困，引導資本主義走向發展。第二條是社會主義的路線，是引導小農之聯合而成為一個具有技術和科學裝置的大的集體農場，而且結果從農業上把資本主義的因素壓搾出去。』第一第二次五年計劃的農業政策，就是要把資本主義的因素，從農業中壓搾

出去。

到了現在，農村中的資本主義殘渣（富農）已經被擠出去了，過去困苦的落後的小農已組織在進步的偉大的集體農場中了。據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蘇聯政府公布的數字，農業集體化已與日俱進，達到下列的狀況了：

集體農場數：由一九二八年的三萬三千個，增至一九三二年的二十一萬一千個，再增至一九三六年的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個。

集體農場農戶數：由一九二八年的四十一萬七千戶，增至一九三二年的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三萬戶，再增至一九三六年的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三萬戶。

集體化農戶對總農戶的百分數：由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一·七，增至一九三二年的百分之六一·五，再增至一九三六年的百分之九。

全國耕地面積：由一九二八年的一億一千三百萬公頃，增至一九三二年的一億二千四百四十萬公頃，再增至一九三六年的一億三千三百七十萬公頃。

國營農場及集體農場的耕地面積：由一九二八年的三百一十萬公頃，增至一九三二年的一億五百万公頃，再增至一九三六年的一億三千零六十萬公頃。

農業中國營農場及集體農場對總耕地面積的百分比：由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三，增至一九三二年的百分之七四·七，再增至一九三六年的百分之九七·六。

每個集體農場所包含的農家，平均計七十五戶，耕地平均計四百五十公頃。至於自耕農民，已日漸減少，一九三六年春，蘇聯全國的播耕面積，自耕農僅佔百分之一·七。

以上所述，還是去年的統計，到了今年的五月，第二次五年計劃，已以四年又五個月的時間完成了。¹³據十月間莫斯科真理報所載，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佔全部國民收入百分之九九·一，全部工業生產百分之九九·八，全部農業生產百分之九七·七，全部貿易百分之百。集體農場制度之成功更為顯著，計全蘇聯農戶百分之九三，已組成集體農場，其所有耕地佔總面積百分之九九·一。』¹⁴自集體農場制度實施後，農村過去的貧困狀態，已一掃而空；三千萬貧農自加入集體農場後，已變爲生活全有保障的人民。耕地面積較大戰前激增三千萬公頃，農業生產額則增加三倍。目前工

作於集體農場上的曳引機達三十五萬輛，聯合收穫機達九萬六千輛。」這充分的證明了蘇維埃政權成立二十年來社會主義在蘇聯的偉大勝利，社會主義制度已完全控制全蘇國民經濟了。這是如何的偉大的成功呵！

第二次五年計劃，不僅在最後的消滅資本主義分子，而且還要根絕產生階級的原因；不僅吸收一切私有的個人經濟者於集體農場以剷除為資本主義營養基礎的小生產，同時還要以社會主義的教育教育昨天的私有經濟者——集體農場的農民，使他們成為社會主義社會之積極建設者。換言之，第二次五年計劃，不僅要改變農業生產的方法，還要改變農民的意識。因為由資本主義社會產生出來的階級，雖可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消滅去，但是舊階級的心理，感染已很長久，不能很快的同它的經濟基礎一道消滅。資本主義殘渣和小私有者的心理，在我們這一代人的意識裏還存在着。同時國際資本主義包圍於外，少數國內資本主義的殘餘分子隱伏於內，企圖用種種方法以加害於社會主義的生長。因此，堅苦的致力於廣大勞動羣衆特別是非無產階級層之社會主義的教育，使資本主義的殘餘不能存在於一切勞動者的意識中，使他們成為自覺的積極的無

階級的社會主義社會之建設者，自然成爲當前的基本任務了。

至於集體農場之所以能够在蘇聯普遍發展的原因，亦有可得而言者：第一、十月革命廢除了土地的私有權，消滅了土地的買賣制度，實施了土地的國有化，任何農民，都分得了土地，因之小農場的合併，不致受到富農的阻礙；同時農民對於土地的觀念，已與前不同，因而在加入集體農場時，亦可減少不必要的徘徊。第二、十月革命，建立了無產階級的政權，農民們得到了不少的幫助，例如一九二九年，政府下令驅逐陰謀破壞集體農場的富農，並派遣二萬五千個富有組織經驗的都市工人到農村中去幫助農民們組織集體農場。又如一九三四年，政府借了六十萬萬盧布給集體農場，又借給他們種籽和穀物四百萬噸，減輕貧農的租稅三萬七千萬盧布，取消集體農場所欠的債務四萬三千五百萬盧布等。第三是社會主義工業的迅速發展，製造了許多新式農具，設立了許多曳引機站，以幫助農業技術的根本改造。十年前，蘇聯的農業技術是非常落後的，現在則趕上而且超過了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曳引機及複式收穫機，是新式農業中的重要工具，在一九二八年，蘇聯的生產量佔世界的第四位，歐洲的第三位；到第一次五年計劃完畢後的一九三三年，在世

界，便由第四位進而爲第二位，僅次於美國，在歐洲則變爲第一位了。曳引機站，由一九三〇年之一百五十九個，增至一九三三年的三千五百個，再增至一九三六年的五千個了。因爲有了以上的三個原因，蘇聯的農業，纔由落後的小農經營，一躍而成爲進步的社會主義經營了。

因爲農業的進步，收穫的增加，農民們的生活，自然也隨之而改善：

集體農場的農民，除在集體農場中所得的糧食以外，還有私人經營的收入。從前農民的生活，生產糧食的區域，較優於消費區域，現在消費區域也增加了。現把各區域每一農民每個月所吃的麵包量，列表於下（單位公斤）

區域	一九三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九三六年六月
列寧格勒區	二一·五	二三·六
莫斯科區	一八·五	二〇·〇
四區	一七·三	一八·一
白俄羅斯區	一三·四	一四·三

伏羅聶茲區	一四·九	一七·〇
古伊白賽夫區	一七·二	一七·八
渥林布爾格區	二〇·八	二三·〇
斯煥特洛夫區	二三·五	二五·五
西鄂四比劍亞區	一九·〇	二二·六
阿索夫黑海區	一九·八	二三·八
基輔區	一四·九	一八·二
渥台斯區	一七·〇	二〇·二
特茲密洛彼得洛夫區	一八·六	二〇·五

的增加：（單位公斤）

一九三四年至三五年及一九三五年至三六年，集體農民在農場與私人經濟之所得，有如下

年 度	農 場	私 人 經 濟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一五一·七	二七七·三

一九三五至三六年，較之前一年，農民平均的食品有如下的增加（百分率）

小麥麵包	二五·五	牛	乳	一·九
馬鈴薯	一五·三	牛	油	二三·一
糖和甜點心	六〇·〇	牛	乳	一九·四
植物油	一·六	鷄	蛋	二九·三
肉品和葷油	四二·二	魚	類	一三·一

農民的食品，不僅數量上有增加，質量上也大為改進，滋養的食品，比較以前的富農要好得多。一九三五至三六年，阿索夫黑海區集體農民的生活較之一九二八至二九年的富農，牛乳要多百分之二〇，糖增加百分之九，其他菜蔬、水果、馬鈴薯等也有增加。同時期內，列寧格勒特區農民所吃的菜蔬、水果，較之一九二八至二九年的富農，增加百分之五六，西區增加百分之五〇，斯煩特洛夫

區增加百分之十三，伏洛茲茲區增加百分之五，西部西比利亞區增加百分之九。集體農民所吃的馬鈴薯，在許多區域超過富農的程度，竟至一倍半兩倍之多。

國家為改善農民的文化生活，中央及地方的預算，由一九三二年的三十八億盧布，增至一九三四年的一百十九億盧布，一九三六年的一百十九億盧布。

從這裏就可以明白蘇聯農民生活的優裕了。

蘇聯的農業，經蘇聯政府當局及勞苦大眾二十年的努力改造，到了現在，不僅把自己從最落後的封建農業，改變為全世界最前進最文明的社會主義農業；同時還替落後的農業國家，造成了一個解決土地問題和農業改進問題的最完全的典型了。

製造糧食的工廠

蘇聯自十月革命成功後，把全國的土地收歸國有。但這僅就土地的所有權而言，至於土地的使用權，除了一部分大地主的田莊沒收作為國營農場外，大部分土地的使用權，仍分散在小農的手中。十月革命以後的十年間，全國耕地面積，百分之九八是屬於私營農場的；國營農場，僅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而已。私營農場在一九一七年計有二千五百萬個，除了極少數的富農農場面積較大外，大都面積很小。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不特土地社會化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即在農業經營上去利用機器及科學的耕種方法，也難辦到。因此，蘇聯政府自第一次五年計劃起即盡量的擴大國營農場的組織及其耕地的面積，同時更發展集體農場，使全國的土地，逐漸社會化，耕種的方法逐漸機械化。由此，始把蘇聯從一種小農落後的國家，轉變為一種基於集體勞動而出產多量穀物的國家。所以國營農場和集體農場，可以說是蘇聯的二個製造糧食的工廠。現在把它的組織分述於下：

一 國營農場

蘇聯自十月革命成功後，即把一部分貴族及地主的大農場改為國營農場。國營農場是由國家直接管理經營的農業，其性質與別的國有企業相同，是農業中最進步的生產方式。國營農場的最高管理機關，在一九三二年以前為人民農業委員會，至一九三二年十月，因為國營農場發展甚速，非人民農業委員所能兼顧領導，於是組織一個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專門管理全國的農業托拉斯及國營農場。現在國營農場的組織系統，最高的管理機關為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之下為農業托拉斯，農業托拉斯之下為國營農場。

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本身的組織，最主要的有下列的三部，即農業經濟計劃部、物價部及農業技術部。計劃部的主要任務為決定蘇聯國營農業發展的整個政策，編製全國國營農業部門的總計劃，及監督各國營農業部門利潤的分配等。物價部的主要任務為決定國營農業部分生產品的價格問題。技術部的任務為交換和改良全國的農業技術。

農業托拉斯是蘇聯農業機構中上層組織與下層組織的傳達機關。農業托拉斯把各國營農

場的單位聯合起來，以便受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的管理。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的命令，祇要經過農業托拉斯，就可直接傳達到各國營農場去。農業托拉斯沒有理事部，其任務為編製計劃和監督計劃的執行。

國營農場為蘇聯國營農場機構中最下層的組織。其內部設施有農場工人的住宅、食堂、學校、醫院、穀倉、技術研究部、消費合作社等。國營農場的耕地，分為兩部分，一為正式的農場，一為試驗的農場；正式農場為播種農作物的農場，試驗農場為試驗各種農業生產改良方法的農場。國營農場的勞動組織，分為大隊與小隊，大隊由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組成，小隊由十人至十五人組成。大隊和小隊之中有各種突擊隊為領導。每日工作八小時，工資按月計算，每月發放一次。全場分為若干區，每區設一區經理，由理事部委派，擔任本區事務。

國營農場設有理事部，理事由農業托拉斯選派。理事部之下設各種工作組，分任全場各項事務。分述於下：

(一) 計劃組 國營農場各級機關編製生產計劃的手續如下：首先由國營農場將生產計劃

編好，送交農業托拉斯；再由農業托拉斯綜合所屬各國營農場的生產計劃，成爲農業托拉斯的計劃，送交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再由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把各農業托拉斯的生產計劃合併起來送給國家計劃委員會。國營農場的計劃組編製本場生產計劃，一面根據本場的實際情形，同時還要參照農業托拉斯的計劃原則。計劃編好後，還要召集全場的工人討論修正後，然後送給農業托拉斯。

(二)研究組 研究組的任務，爲負責研究農業生產技術的改良方法。下面還有技術研究所，直接受研究組的領導以研究各種農業技術的改良。如種籽的選擇，土壤的改良，種植時間的決定，天時氣候的推斷，水旱災的防治，病蟲害的驅除等一切農業技術上的問題，都爲研究組及技術研究所應該研究和實行的任務。

(三)財政組 財政組的任務爲處理財政上的一切事件，如籌措資本，編訂預算及決定和發付農場工人的工資等工作。國營農場的經濟來源有二，一爲國家的補助，一爲本場的盈餘。國家的補助照國家總預算項下的規定數目，由國家銀行撥付。國營農場的盈餘收入，除照規定繳給國家

一部分外，其餘均作爲本場擴張生產之用。農場預算的編訂，包括生產費用及農場內部設施的支出，再根據收支的實際情形編成農場的周年預算書，送交農業托拉斯核准後始告完成。

(四) 總務組 總務組的任務是處置農場內部一切雜務，如分配住宅，管理食堂，修理或添置穀倉，監督醫院和消費合作社，及對於農產物的輸出，機器和肥皂的購置，勞動的組織等事務，均由總務組負責辦理。

(五) 文化教育組 負農場內一切文化教育方面的設施，如農場學校的管理，俱樂部工作進行等。農場裏的學校教育有二種，一爲農場工人的子弟學校，一爲農場工人的補習夜校。農場俱樂部的工作，主要的是提高一般工人的文化水平，放映各種有教育意義及農事改良的影片，進行各種文化宣傳的報告，組織各種教育劇團，以及進行鼓勵農場工人生產的宣傳工作。

二 集體農場

集體農場是蘇聯農業走向社會主義化的橋梁，它的目的，是在公有的生產工具及共同的勞動組合的條件下，以建設偉大的集體經濟，因而以實際的完滿的保障征服富農，征服一切剝削

者及敵視勞動者的勝利，實際的完滿的保障征服窮困與黑暗及小農的落後的勝利，而開創高度的生產力及集體經濟的社會。」（蘇聯集體農場組織方略）由此便可明白集體農場意義的重大了。

（一）集體農場各級機關的組織系統

集體農場的組織系統，可分為二部分，一為政府對農場的管理和統治的機關，一為集體農場的社員自下而上的民主自治機關。因為集體農場是半社會化的生產組合形式，在組織上與上述完全社會化的國營農場及其他國有企業不同。前者各級機關的負責者由政府委派，如國營農場的理事由農業托拉斯選派，農業托拉斯的理事，則由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選派；後者除了最上層的人民農業委員會為政府對農業管理與統治的機關由政府委派外，其他都是由社員用選舉的方式產生的。其整個的組織系統如下：人民農業委員會為集體農場的最高管理機關，人民農業委員會之下，為全蘇聯集體農場聯合會；全蘇聯集體農場聯合會之下，為各共和國集體農場聯合會；各共和國集體農場聯合會之下，為區集體農場聯合會；區集體農場聯合會之下為集體農場。自全

蘇聯集體農場聯合會至集體農場的理事部，均由集體農場社員選舉。

每個集體農場都須參加區集體農場聯合會為會員；區聯合會，須參加各共和國聯合會為會員；各共和國聯合會，須參加全蘇聯聯合會為會員。參加的代表，均由該區全體社員大會選舉。

區集體農場聯合會的任務，為處置該區內一切行政事務，如該區各集體農場生產計劃的編製，生產技術的指導，預算決算的審核，及新集體農場的組織等工作。

各共和國集體農場聯合會的任務與區集體農場聯合會相同。

全蘇聯集體農場聯合會的任務為：一、領導全蘇聯集體農場的組織和生產工作；二、製定集體農場各種不同形式單位的建設之基本原則；三、編製全蘇聯集體農場的投資和生產計劃，且監督其實現；四、確定集體農場社員間收入分配的原則；五、設立集體農場的專門學校及特別訓練班等。至其整個工作方針，則又受人民農業委員會的監督，一切工作計劃，非得人民農業委員會的核准，不能實行。

(二) 集體農場的種類

集體農場，是農民與農民集合起來共同經營農業的一種組織。因為共同的程度（即社會化的程度）不同，可分為三種的形式。一為耕種合作社，或稱單純合作；二為農業合作社（Artel）；三為農業公社，又稱共產農場。

耕種合作社的形式最簡單，是社會化最低的集體農場，不僅社員的消費是各別的，就是主要的生產工具如農具家畜亦為各人所私有。農民加入合作社後，只在耕作的時候，攜帶各人的工具共同耕作，耕作完畢，仍由自己帶回保存。生產所得，除一部分繳納政府作為租稅一部分作為社中供給種籽、肥料等的代價外，其餘依照各人在共同耕作中所參加的生產工具及勞動數量的多寡，分給各社員私有。這種集體農場，除了土地公有共耕外，并不含有其他合作的意義，在過渡時期雖曾風行過一時，但後來政府因其距離集體化的目標太遠，除少數落後民族的居住地帶外，已很少它的形跡了。

農業合作社，為蘇聯目前集體農場中最通行最主要的形式。它的本質，是共同生產，個別消費。其社會化的程度，較之上述的耕種合作社為進步。凡加入農業合作社的農民，一切生產工具如土

地、農舍、牲畜、農具，均歸合作社公有。同時在這公有的範圍內，在不妨礙公有的條件下，允許私人享有一部分私產，如住屋、花園、菜園、園中的用具，及少許家畜。收成的分配，則以各社員或各社員家屬所參加的勞動量為標準，與耕種合作社之依據勞動量之外，復須依據生產工具之多寡以為分配之標準者不同。此種方式，一方面主要的生產工具歸於公有，保證集體農場內社會主義成分的優勢，使農業生產能收大規模經營的利益；一方面又允許小部分私產的存在，以適應農民傳統的私有觀念，實為由個別生產進入共同生產過程中最好的方式。以後各節所述者，亦為這一種方式。

農業公社又稱共產農場，為社會化程度最高的集體農場，其本質與國營農場相近。農民加入公社後，一切土地及生產工具，全部歸公社所有，絕對不准私有財產的存在。至於收成的分配，則依各社員所參加的勞動數量與其生活需要為標準。他們創辦公共食堂、公共宿舍、幼稚園、托兒所以及其他公共設備。不僅共同生產，並且共同消費。換言之，即共同耕作，共同居住，共同飲食，共同教育，舉凡生產、消費、教養、起居，無一不採取共同的形式。此種農場，自然是最も合於理想的組織，但在目前，卻和一般農民的胃口不合，因此亦不甚發達。

以上所述三種集體農場的分別，係就一般情形而言，並不能作為絕對的區別標準。農業公社的生產手段，並非完全的社會化，留在個人手裏的，仍不能免；反之，耕種合作社的生產手段，亦不是一點都沒有社會化，提出來歸公的自然也有。同時各個農場的社會化程度，也並不一律，有高一點的，有低一點的。就一般言，農業公社社會化的比率高，耕種合作社社會化的比率低，農業合作社（阿特爾）則在二者之間。

（三）集體農場的組織

集體農場是由參加集體耕種的社員組織而成的。參加農業合作社的農民，以個人為單位，不以家族為單位。除掉富農及被剝奪公權者外，一切中農、貧農、僱農，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均有加入集體農場的資格；惟須有二個以上的社員之介紹，經全體社員大會之通過及理事會的批准，始正式取得社員的資格。不准富農加入集體農場，是欲藉此以消滅富農階級的存在，並以防止富農分子在集體農場中做破壞工作。惟富農之家屬有任紅軍、赤衛隊及教師可以作保證不破壞集體農場者，亦可准其加入。

集體農場的社員並無限制，有少至五十人的，有多至一萬人的。除了專營畜牧和漁業者外，凡以耕種為主業的集體農場，至少在千人以上。

組織集體農場，以農民自願為原則。在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集體化運動的初期，組織集體農場會有過強迫的舉動，但不久便糾正了。時至今日，因為集體農場本身具有許多優點，農民加入集體農場比不加入時為有利，因之不待強迫，而願自動的加入了。在政府方面，只要站在指導者的地位，指導農民們如何組織，如何利用土地，如何運用新式農具，就能達到目的，已不必加以強迫或干涉了。

集體農場的組織程序是這樣的：凡某村有五戶以上的勞動農民贊成集體農場，即可開始組織。首先選舉五人以上為集體農場的創辦人，起草各項組織細則及入社願書，並辦理登記，由加入者親自填寫姓名、住址及職業於登記冊，以表自願加入之決心。然後將此項登記冊送交農村蘇維埃及區集體農場聯合會請求核准備案，然後召集全體社員大會，選舉理監事，至此，集體農場便告成立。

集體農場的最高機關爲社員大會。一切重要事務如（一）選舉理事及監事，（二）確定農場的內部紀綱，（三）製定生產工作的管理法，（四）決定勞動的評價，（五）決定生產計劃及建設計劃，（六）決定農場的收支預算，（七）審查及決認重要契約，（八）決定社員的加入和開除，（九）審查及決定農場條例的變更均須經由社員大會之決議，纔能發生效力。

社員大會有常會及臨時會之分。常會每年召集一次，大抵在收穫之後舉行。因爲收穫的時期各地不同，因而年會的時期，全國亦不一致。大抵多在冬季農閑時節。至於臨時大會，遇有特別事故時，由理事會臨時召開。因爲大家工作都在一地，所以召集比較容易，通常利用空閑時節或夜間舉行。

大會處理經常事務及決議重要事項，須有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惟關於選舉事項，開除社員及分配農場資金的事項，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方能生效。大會的機能，還帶有司法的性質，社員間如有爭議，多由大會公斷解決，鮮有向政府法院起訴者。

社員大會只決議而不執行。社員大會閉幕後，將決議事項交由理事會執行。理事會由理事五

人至九人組成。理事長由大會選舉，兼任農場主任，同時並為大會的主席。理事互推副理事長一人。理事會對大會負責，理事的任期一年，理事長的任期二年，均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的職能，為社員大會閉幕後集體農場的執行機關，實際領導及推行農場的一切工作，編製農場的生產計劃，代表農場訂立契約，代表農場出席法庭及處理其他一切農場對外事件；同時，對社員分配工作和督促工作。每屆理事會到了最後的一次大會上，應提出總的工作報告交大會討論。

理事會之下分為若干組，選任有能力的社員為組長。組下又分為若干小組，每小組設一小組長。各組的組長均須遵受農場主任的指揮。

理事會之外又有監事會。監事會由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監事由大會選舉，與理事有特殊關係或親近之人，不得當選為監事。監事會對大會負責。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監事會的職能為審核理事會對生產計劃是否實行及對上級機關訓令是否遵行；檢查農場的財政收支是否正當，及社員是否完了對國家、對農場所應盡的義務；勞

動日的估計是否正確，是否按時計算以及其他有無違反社員的利益等。監事會每年須開常會四次。監事會於每次檢查及審核的結果，須提交理事會討論，討論後再向社員大會報告。如理事會與監事會因某項問題發生齟齬時，則提交社員大會解決。理事會提出總的工作報告時，監事會亦應提出其對理事會工作估計的結論於大會討論。

(四)集體農場的經濟計劃

集體農場的經濟計劃，可分三方面來說，第一為估定五年內集體農場的組織和改造計劃，第二為本年內的生產計劃，第三為本年內冬季的耕種計劃。在生產計劃中，須規定生產活動的各方面如生產品的種類、數量、品質等；同時並應訂定各期的計劃，如春耕、刈草、收穫、磨粉、秋耕及冬耕各期計劃。編製計劃時，應先向區集體農場聯合會領取全蘇聯集體農場聯合會、人民農業委員會及國家計劃委員會對集體農場所定的計劃原則，然後再根據本農場本年度的生產狀況，以製定來年的生產計劃。

計劃的內容，應包括下列的幾點：一、要確定耕地的面積，如已耕地、未耕地、荒地、牧場等，及播種

的面積與利用的方法。同時估定種籽的數量和換種的方法，並精確的確定各類穀物的面積及收穫量的估計。二、確定社員及其家屬的勞動力，如對現有社員勞動力的估定，新社員勞動力的預計。同時並規定貧農、僱農加入集體農場的方法。三、估定農具肥料的需要數目。四、確定畜牧計劃。五、確定特殊經濟部門如菜園、苗圃等的生產計劃。

(五)集體農場的經費來源

集體農場經費的來源有三，一為加入農業合作社的農民的財產、入社金及自由捐，二為農業合作社歷年收入的積累金，三為國家的補助費。

加入農業合作社的農民須繳納入社金，其數額視其財產的多寡而定，自二十盧布至四十盧布不等。又須繳納其所有的財產以作公用。由此項財產的總值中提出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作為社內的不動基金，其餘的四分之三或二分之一則作為該社員入社的股份。在社員出社時，股份可以發還，入社金及不動基金則不發還。因此農民一經入社之後，如想退出，只有犧牲自己的入股金及一部分財產（即不動基金）這個辦法的作用，是在鞏固農業合作社的組織及防止農民自由

的退出。

積累金是由集體農場自己的剩餘中扣除下來的。其比率各不相同，大概自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五〇不等。

集體農場的經費除上述二種之外，又有國家的補助金及政府的貸予金。蘇聯集體農場的運動基金，有百分之四十左右是國家的，大部分即為政府所貸予的長期信用借款。

(六) 集體農場的土地及生產工具

集體農場的土地及生產工具，為集體農場的主要財產。一九三五年全蘇聯集體農場突擊隊代表大會簽訂的農業合作社組織法，對於集體農場的土地及生產工具，有很周密的規定，其要點如下：

(甲) 關於土地的規定 凡加入農業合作社的農民，應將其個人所享有的土地，廢除界限，使各社員的土地打成一片，以供社內集體耕種。社員退出合作社，不得由此整塊土地中分取其個人的土地，祇得由國有空地中取償之。

凡農業合作社的土地與其他種類之土地相同，均視為國有財產。該土地永遠屬於農業合作社所有，供其永久使用，不准買賣與租佃。當地的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應發給以永久使用的憑據，註明該農業合作社土地之大小與詳細界限。自此以後，該社的土地面積，不准縮小，祇許擴大，或吸收國有的空地，或吸收其他個別農民多餘的土地，惟只限於相互毗連的。

在公共耕作的土地中，可以取出一部分，給與各集體農民之家庭，供其個人使用，作為私產，如園圃之類。其面積定為四分之一公頃至二分之一公頃，但有時亦有准許佔地一公頃者，惟須得國家最高土地機關的准許。

(乙)關於生產工具的規定 農業合作社內的一切耕畜，農作工具（如犁、播種器、鋤、打禾機、刈刀等）種籽，飼養社內公共牲畜所必需的芻草，耕作所必需的建築物，以及各種製造農產品之企業，全部應作為公產。惟社員的住宅，社員個人享有的牲口和禽類，畜牧的建築物，以及一小部分耕作園圃所必需的農具，則仍供集體農民個人使用，認為私產。遇必要時，合作社的管理部還得在公有的耕畜中分出馬匹數頭，專供社員作有償之借用。

在穀物、棉花、甜蘿蔔、馬鈴薯、蔬菜、茶葉及煙草之生產區域，集體農民得私有下列各物：牛及小牛二頭，母豬一頭，連同小豬幾頭，有時可增至母豬二頭，羊十隻，連同小羊，禽類兔子可無限制，蜜蜂可有二十箱。

在畜牧事業極發展的區域，各集體農民得私有牛二、三頭，連同小牛，母豬亦三、三頭，連同小豬，羊二十至二十五頭，亦連同小羊，禽類兔子亦不限制，蜜蜂亦二十箱。

在非遊牧或半遊牧性質之畜牧經營區域，或耕種佔有相當重要地位而以畜牧為主體之區域，各集體農民得私有牛四五頭，連同小牛，羊三十至四十隻，連小羊，母豬二、三頭，連同小豬，禽類兔子不加限制，蜜蜂二十箱，此外尚有馬匹或駱駝二隻，或驃或驢各二隻。

在不重耕種而專靠畜牧之區域，各集體農民，得私有牛八、九頭，連同小牛，羊一百至一百五十隻，小羊在內，禽類不加限制，馬十四匹，駱駝五至八匹。（本節根據農業合作社組織法）

（七）集體農場的勞動組織

集體農場的勞動，以社員的勞動為主體，惟在農忙或建築工作社員的勞動不能分配時，可臨

時僱用場外工人參加勞動。僱用場外勞動，通常以農業專家及技術人才爲限。集體農場的一切勞動，均由理事會支配。理事會之下，設有各種生產組，如耕種組、畜牧組。各組的勞動，由社員擔任，或由社員自由選擇，或由理事會任意分配。每組設有組長，負責本組工作的分配和指導。各生產組的組長每星期將所屬社員全部工作，依照規定標準合成勞動日登記於勞動登記簿上，每月由理事會公佈之。各生產組的勞動組織以大農組織的經營爲原則，將社員先依工作種類分爲播種隊、除草隊、收割隊等各種大隊；然後再依農具的種類分爲許多小隊，如曳引機隊、播種機隊等。隊有隊長、監督及指揮社員的勞動。無故缺工者，要受農場紀律的制裁。社員工作成績優良者有獎，工作成績不好者有罰。

蘇聯集體農場內部的勞動組織，其領導權大部在貧農及農業勞動者之手，這是鞏固集體農場的重要條件。據一九三〇年春的報告，集體農場的幹部人員，大都爲貧農、農業勞動者、工廠工人，其百分比如下：中央黑土地帶佔百分之五三·七，北高加索佔百分之五八，伏爾加流域中部佔百分之六〇·六，烏克蘭佔百分之六八·四。

(八) 集體農場的勞動計算

集體農場勞動的工作單位，以『勞動日』計算。年度終了，以各社員所做的『勞動日』之和除生產總值，即為每『勞動日』應得的報酬。再以每『勞動日』的報酬數乘各社員一年所做的『勞動日』數，即為各社員一年所得的報酬。

『勞動日』的計算，因工作的輕重繁簡而不同。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聯邦人民農業委員會的決議，把各種工作分為下列的七級：

第一級 ○・五勞動日

第二級 ○・七

第三級 一・〇

第四級 一・二五

第五級 一・五

第六級 一・七五

第七級

二·〇

第一級的勞動最低級，每工只作半『勞動日』，第七級的勞動最高級，每工作二『勞動日』計算。其他規模較小的農場，亦有把『勞動日』的計算分為三級或五級的。至於那一類工作屬於那一級，亦有一定的規定：

- (一)下列各級以外的雜務、看守、掃除及雜務管理等工作，屬於第一級。
(二)廚子及未滿一年的家禽飼養者的工作，屬於第二級。
- (三)擔任中耕者，在農作時期內擔任第四級以外的搬運貨物者，野菜及果物的採取者，看守穀物及其他農作物者，服務未滿一年的養馬者，搾乳組組長及服務二年以上的搾乳、牧羊、養豬、管理畜產者的工作，屬於第三級。
- (四)農作時期中搬運種籽者，晒亞麻者，收拾及採掘馬鈴薯者，第一年服務的會計師，第一年服務的勞動隊長，第一年服務的畜產場長養馬場長，服務一年以上的養馬者，服務一年以上的養豬組長及牧羊組長的工作，屬於第四級。

(五)耕耘者，播種者，附屬於脫穀機的計算者，用手採棉者，服務一年以上的會計，服務一年以上的畜產場長及勞動隊長的工作，屬於第五級。

(六)使用曳引機者，從事深耕者，使用鐮刀及大刀刈穀者，使用馬力脫穀機者，用手工器具採掘甜菜者，採取煙草整理煙草及灌溉棉花者，小規模集體農場的理事長及有特殊技能的會計的工作，屬於第六級。

(七)使用高級曳引機者，駕駛列車者，使用結束收穫機者，使用亞麻解線機者，使用甜菜採掘機者，使用複雜的脫穀機者，以及大規模集體農場的理事長的工作，屬於第七級，即最高的一級。

同時，「勞動日」的計算，亦不僅是單純的「日」計算，對於工作的成績，亦估計在內。關於工作的成績的標準，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聯邦人民農業委員會亦有如下的規定：

工作種類

1. 用雙壁犁春季耕耘

——— · 二公頃
——— · 公頃

2. 用單壁犁二馬拉春季耕耘

○ · 六 — — ○ · 八公頃

3. 用二列式耙整地	四——五公頃
4. 用十一條式播種機播種	四——五公頃
5. 手播	二·五——三公頃
6. 用手除玉蜀黍及向日葵的草	每公頃五——七勞動日
7. 用馬除玉蜀黍及向日葵的草	每公頃三——四勞動日
8. 用結束收穫機及自投收穫機割收	四——五公頃
9. 用「羅保」機割收	四——五·六公頃
10. 用M K一、一〇〇式脫穀機脫穀	九百——一千二百磅
11. 用B D O·三四式脫穀機脫穀	四百——六百磅
12. 用M 九〇〇式脫穀機脫穀	五百——七百磅
13. 用六頭引脫穀機脫穀	二百——三百磅
14. 用六條式甜菜播種機播種	六公頃

15. 用馬力「普拉曼」中耕

一——一·五公頃

16. 用「烏克林卡」引犁中耕

四·五——五·五公頃

17. 用手除草

一公頃八——一〇勞動日

18. 挖掘堆積及切斷

六——九百噸

19. 用「打希鳩卡」割取甜菜

〇·九——一·一公頃

20. 拾遺

每公頃四——五工

21. 亞麻的排列

〇·五——〇·六公頃

22. 亞麻的細扎及乾晒

五百——六百束

23. 波浪式亞麻乾晒場的排列

七百——一千噸

24. 用三條碎莖器碎莖

二百噸

25. 用六條碎莖器碎莖

〇·七五——一公頃

26. 棉花灌溉

三七

製造糧食的工廠

27. 浸水灌溉

二十一三公頃

28. 棉花的第一次摘取

四〇——四五基羅格蘭姆

29. 棉花的第二次摘取

二五——三〇基羅格蘭姆

30. 棉花的第三次摘取

一五——二〇基羅格蘭姆

以上是每一『勞動日』應該做滿的標準數，即使花費二日或二日以上把上列的標準數做完，亦只能算一『勞動日』。因為有了這樣的規定，社員對於工作不敢怠惰，工作的效率，很容易推進。

同時，對於社員工作的勤惰，亦有獎懲辦法：如耕作組在其耕作的土地上，能生產比一般集體農場更多的收穫，或畜牧組能使畜生長良好，產量增加時，予以獎勵；或增加工作日百分之十，或給獎狀，或揭載成績及姓名於紅牌。如成績不好，予以懲罰；或減工作日百分之十，或揭載姓名於黑牌，以為警惕。（本節根據中蘇文化蘇聯集體農場概論）

(九) 集體農場收入的分配

農業合作社的收入與分配，在農業合作社組織法的第三十一、三十二條，有詳細的規定，現在摘錄於下，以代說明。

『農業合作社的收入，可分為實物與金錢兩種，實物為農產品及畜牧生產品，可應用於下列的開支：

(1) 劃出一部分農產品與畜牧生產品，償還政府所借於農業合作社的種籽，並根據合同之規定，以實物支付曳引機站為其服務之工價，同時執行政府與農業合作社所簽訂合同下所註明之義務。

(2) 劃出一部分所需之種籽，以及飼養牲畜所需之芻草，其數量應保障全年之消費。此外為預防荒年，應另外撥出一部分不許動用而每年換新之種籽與芻草，其數量約計全年所需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

(3) 此外經全體社員大會之通過，得劃分一部分生產品，專作接濟殘廢老人、一時失卻勞動能力者、貧苦紅軍之家庭，以及充作開設托兒所、救濟孤兒等等需用。惟此項開支，不得超過農業合製造糧食的工廠。

作社全年收穫百分之二。

(4) 經全體社員大會通過，尚可劃出一部分生產品，出賣於國家之收買機關，或輸送於市場，以求出售。

(5) 除上述一切消費外，所有剩餘之全部農產品及畜牧生產品，得由全體社員根據勞動日之多寡而分配之。

農業合作社所得之金錢收入，則可作下列之開支：

- (1) 一部分依國家法律之規定作為納稅及交納保險金。
- (2) 一部分使用於生產所必需用途，如修理農業器具、醫治牲口與防止一切蟲害等。
- (3) 一部分用於行政方面之開支，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社內金錢收入總數百分之二。
- (4) 一部分用於文化娛樂之消費，如培植幹部人才，開設托兒所，設置無線電等。
- (5) 一部分用於填補社內不動基金，因購置農具、牲畜、建築材料、支付建築工人之工資，以及付農業銀行長期借款之利息等所造成之虧空。但用於填補是項虧空之數目，不得超過社內金錢

收入百分之十，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6) 除上述開支外，所餘之全部金錢收入，各社員得依勞動日之多寡而分配之。」（蘇聯農

業合作社組織法）

四 曳引機站

蘇聯農業社會化的綱領，有三：一為增設國營農場，二為提倡集體農場，三為設立曳引機站。一二兩點，已述於前，現在再來談談曳引機站。

曳引機為促進農業機械化增加農業生產力的重要農業工具。曳引機站並不單有曳引機，其他整地、播種、耕耘、以及收穫等重要農業機器都具備。曳引機站的組織系統，是屬於各共和國集體農場聯合會，或區集體農場聯合會。其任務為供給集體農場的農業機器及技術上的指導。近來曳引機站的任務，更由技術的供給，進而擔任組織集體農場教育集體農民的工作了。『哥利克氏嘗曰，曳引機站之在今日，已非如常人之所想像，僅僅供給農具而已，曳引機站乃所以確立新的技術基礎，驅逐原始的農業勞動，而使農業生產至於曳引機化、電化及化學化者；同時又使農村人口之

文化水準及生活組織，與工業勞動之水準相接近，農村至於工業都市化者也。」（蘇俄農業政策）在一九三〇年以前，蘇聯政府，雖曾採取信用方法，把自己製造及購自外國的農業機器直接售與集體農場，惟因農場的資力有限，如果完全要靠購買，決難達到農業機械化的目的。因此，政府遂有設立曳引機站的努力，使各種農場可用租賃的方法以利用新式機械。

蘇聯之有曳引機站，始於一九二七年小俄羅斯某國營農場；一九二八年，集體農場亦開始設立曳引機隊；至一九二九年秋，其間相隔不過一年，曳引機隊即增至四三七隊。其中三四〇隊，每隊各有曳引機十至十三座；一三九隊，則有三〇至一八〇座。至國家設立曳引機站，則開始於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始，有曳引機站一五九站，平均每站有曳引機四十五座。一九三〇末，乃合國營農場、集體農場兩者成立曳引機站中央部以統一之。一九三一年為一七四站，曳引機約十萬座。至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曳引機站已達四萬九千三百一十所，全部曳引機則達四十萬座之多。蘇聯農業的社會化及機械化，已由曳引機站推至相當的高度了。史太林嘗謂曳引機站為貧農、中農的小農經營與社會化的集體經營兩者間的橋梁，由此橋梁，幾千百萬小農始棄卻自己的小農生產走向

社會化的大農生產到了今日，已經完全證實了。

曳引機站出租農業機器的方法，由集體農場與曳引機站訂立契約，以其收穫量的四分之一爲租金，並將剩餘穀物賣給國家爲條件，即由該站供給機器，派遣技術員，農場則供肉體的勞動，實行種種農場的生產計劃。換言之，即由曳引機站承攬關於農業機械方面的工作是也。

至於未經設立集體農場的中小農，如欲利用曳引機站時，則除訂立前述契約外，並須增加二個條件：一、撤去所有田畝的界限成立大農場；二、契約期限以五年爲期。蓋欲藉此以促進農業的集體化也。若農民欲設立集體農場，曳引機站自然盡力援助指導。其他如各種機械如何使用，如何修理，則設立講習會以教育一般農村青年，使青年雖不身入都市，亦可與工業技術相接觸。近來曳引機站的任務更見擴充，在曳引機站管理下，村圖書館、托兒所、醫院、報紙，皆有建設，曳引機站已一變而爲農村的文化中心了。

至於曳引機站對於集體農場實際上的利益，可分爲下列的四方面言之：

(一)就農場內機械化的程度言，據一九三〇年集體農場研究所之調查，有如下表：(機械化

之百分率，根據蘇俄農業政策。）

類別	由曳引機站助成者	雖經機械化而不由曳引機站助成者
總計	四九·九六	二七·二八
耕作	七九·八	三八·〇
整地	二五·四	二〇·三
打穀	七九·三	二七·〇
播種	二六·九	一五·五
收穫	二四·九	一三·七

由此可知在曳引機站指導下的集體農場，較之普通集體農場即不利用曳引機站者，其經濟上的地位較為優越。

(二)就每單位播種面積上所投下的生產手段之價格言，據上述研究所之調查，每百公畝之播種面積上生產手段的價額，有如下表：(單位盧布，根據同上表。)

上。)

由上表可知農場面積愈大的，其每單位生產手段的價格愈低。

(三)就馬匹和人力的勞動量言，據上述研究所之調查，一九三〇年，馬一匹及一人標準勞動的播種面積，由曳引機站助成者亦較不由曳引機站助成者為大。如下表(單位公畝，根據同

農場面積	農業合作社	農業公社
七〇公畝以下	由曳引機站助成者 雖經機械化而不由 曳引機站助成者	由曳引機站助成者 雖經機械化而不由 曳引機站助成者
七一一三三〇	一八、九五七	一三、八五四
三三一一一、二七〇	四、八五八	一〇、三六四
一二二七一一五、一一〇	三、五五五	五、一〇四
五、一一〇以上	二、一二七	三、四〇七
平均	二、四五四	四、三九六
	七、三一二	七、五二三

農場面積		由曳引機站助成者	雖經機械化而不由曳引機站助成者	
	馬一匹之勞動	一人的標準勞動	馬一匹之勞動	一人的標準勞動
七〇公畝以下				
一一三三〇				
三三二一、二七〇	一五·六	一一·四	一七·六	一三·〇
一二七一、一五、一一〇	二一·八	一三·〇	一七·〇	一一·三
五、一一〇以上	二九·六	一五·八	二〇·八	一三·八
類別	小麥 冬麥 春麥			
一、由曳引機站助成的集體農場	一一·三			
(1)摸布爾紀念集體農場	八·三			
	三·九			

(四)就收穫言，據苛里克氏所著文中所說，在中央黑土地方，有下列的一例，可以證明由曳引機站助成之集體農場的收穫量，較之雖經機械化但不由曳引機站助成之集體農場為優。如下表：(單位面積一公畝，量以曾脫奈爾計算，一曾脫奈爾約合五十公斤。根據同上。)

(2) 奇摸那爾集體農場	一五·〇	六·〇	二·七
二、不由曳引機站助成的集體農場			
(1) 布得奴紀念集體農場	九·二	五·三	三·四
(2) 烏摸司克紀念集體農場	八·三	四·一	二·四

由上所述，曳引機站之作用及其重要性，已可完全明白了。

在繼續不斷的變化中生長着

蘇聯農業改造的成功，並不是一蹴而成的，是經過許多演變許多階段，在繼續不斷的變化中生長起來壯健起來的。現在分爲下述的各個階段，依次說來：

一 十月革命前後的農業

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後，列寧由國外歸來，提出了有名的『四月提綱』。在這個提綱中的第六條，是農業政綱：

『在土地政綱上，重心點應轉到雇農代表蘇維埃上去，沒收一切地主的土地。國內一切土地概歸國有，歸雇農代表蘇維埃支配。另組貧農代表蘇維埃。在每個大地主的采邑上——依照鄉土及其他條件，依照地方機關的決定，面積可以一百俄畝至三百俄畝止——建設模範的農村，由雇農代表蘇維埃監督，並且作爲公產。』（見蘇俄黨爭文獻）

這個提綱，在以後十月革命中起着重大的作用，這第六條土地政綱，爲十月革命成功以後，布

爾什維克在農業經濟設施上的南針。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布爾什維克奪得了政權，成立蘇維埃政府，這就叫十月革命。第二天，即十一月八日，便公布土地法，宣布一切土地，無償的交給勞動的農民。這樣，便把封建地主完全消滅了。地主階級雖由十月革命澈底的肅清了，但個人私有土地的基礎，卻並未改革，尤其是在土地的使用形態上，更無集體化的企圖之表示。爲補救這個缺陷，於是在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即農奴解放紀念日，公布土地社會化的法令。在這個法令中，聲明永遠廢止一切土地私有制度；土地的佔有，亦限於自己勞動而耕種者。

至於土地的分配，以勞動與消費爲標準，一方面依照各地的土地利用方法，務使地盡其利，人盡其力；他方面又顧到農民家族的生活，使得享有人間應有的生存權利。除未滿十二歲的少年，未滿十五歲的少女及六十歲以上的老年男女外，凡居住在該地的農民，都依勞動力而分得土地。其勞動能率係數，則依年齡及性別來決定：

性 別	年 齡	勞 動 單 位
男	十八至六十歲	一·〇〇
女	十八至六十歲	〇·八〇
青 年	十六至十八歲	〇·七五
少 女	十五至十八歲	〇·六〇
少 年	十二至十六歲	〇·五〇

照以上的比例，如十八歲至六十歲的男人分得土地十畝，則十八歲至六十歲的女人得八畝，十六歲至十八歲的青年得七畝半，十五歲至十八歲的少女得六畝，十二歲至十六歲的少年得五畝。

國家之分給土地，原爲使無地的農民，亦得從事於農業勞動，惟其分給的次序則有先後，沒有土地的農民及農業勞動者，首先以優良的條件授與之，其次爲自本法公布後由他方移住來的農民，再次始輪到本來不從事農業勞動之輩。政府授給土地，不論村落團體，農業團體，家族或個人，都

不分厚薄，惟對於農業勞動者的團體，則與以優先權。同時為使集體農業迅速普及計，對於移住的農民，予以種種補助及便利，使之在科學基礎上，依照一定的計劃以營集體農業。

這是蘇聯土地公有和農業社會化的重要步驟，也即是十月革命後的農業改革。

二 軍事共產時期的農業

蘇聯的農業經濟基礎，是從舊俄時代破爛的經濟舊業繼承下來的。這個經濟舊業，本來技術幼稚，生產落後，更因參加世界大戰，國內的經濟組織，殘破不堪。十月革命以後，一方面，有地主富農組織的羣衆暴動，及舊俄軍官領導的武裝圍攻；別方面，又有帝國主義之聯合的武裝干涉，及嚴厲的經濟封鎖，使農業經濟，更加殘破。蘇聯當局，為應付當前的危局計，為保證戰線上紅軍的給養及政府人員和工人幹部最低限度的需要計，自一九一八年七月起實施軍事共產政策。在農業方面，於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發布糧食徵收令，實行糧食強制徵收制度。農民不是土地的所有者，而是工作於國有土地的勞動者。農作物除了充作自家食用及播種的種籽外，其餘全部以現物的形態被國家所徵收。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又宣布全國貿易機關，收歸國有，商品買賣，即行停止。城市的

工業品和農村的農產品的週轉和分配，完全由國家的分配機關負責，採用物品證券方式，實行有計劃的分配制度。

糧食的徵收和分配，由糧食人民委員會執行。在徵收方面，組織糧食徵收隊及利用貧農委員會將農民剩餘的穀物，無償的強制徵收。在分配方面，精密的統計糧食的數量，有計劃的分配給各軍隊、各機關及各工廠。

蘇聯政府，雖然因為實行軍事共產主義經濟政策，得以蕩平了國內反革命派的進攻，國外帝國主義者武裝的干涉，鞏固了革命的政權，從當時的客觀環境看來，實在是必要的政策；但於農業經濟本身，卻因此遭受了嚴重的破壞。農民們因為多餘的糧食被徵收了，穀物的自由買賣被禁止了，便沒有維持自己所有之農場的決心，播種面積日就減少，一切生產，僅以滿足一家的消費為限。同時又因編組紅軍，農民多被徵集往前線作戰，勞動者頓為減少；工廠又多為敵人所破壞，不能供給農民以農具；運輸亦因戰爭的破壞及帝國主義者的封鎖而梗塞，農民日常生活必需品，不能由國外輸入。因此種種，遂致農業經濟極度衰落：播種面積，由一九一七年三二八、四九三、四九五

俄頃，減至一九一九年之二三、七四九、四九四俄頃，減少了四百餘萬俄頃。馬匹自一九一七年之一〇、〇七一、一一五四，減至一九一九年之九、三九九、一六五四，減少了六十餘萬匹。牛自一九一七年之一六、八六二、二九五頭，減至一九一九年之一三、五二六、二四三頭，竟減少了三百餘萬頭之多。農民生活的痛苦，便可想見了。

一九二一年三月八日，列寧在共產黨第十次大會上說：「我們因為陷於這樣厲害的勞苦羣衆的窮困衰亡及生產力低落的狀態，所以應暫時放下別的事情，首先須增加生產。」因此，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蘇維埃政府就宣布取消糧食徵收辦法，准許人民買賣自由，承認農業的私人經營。由此，戰時共產主義時期即告結束，一變而為新經濟政策時期了。

三 新經濟政策時期的農業

蘇聯自一九二一年以後，內戰已告結束，蘇聯政府為復興全國經濟，乃改行新經濟政策。一九二一年列寧在共產黨大會說道：「新經濟政策，已到事在必行的時候了。照目前的情形看來，貿易是結合工農惟一可能的鎖鏈。我們以後不再強迫農民繳出剩餘的農產物，可用租稅來替代。」一

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乃由政府宣布廢止糧食徵收制度，而代之以現物稅，剩餘的農產品歸農民自由買賣。稅額的計算，以供給軍隊、都市勞動者及其他非農業勞動者的需要為標準。且定有等級，僅有普通資源的耕作者，狹小土地的耕作者以及都市勞動者所佔有的土地，稅額較輕；貧農的土地，亦可免除一部分課稅，在特殊情形之下，且可全免；如果耕作者能夠勤勞從事增加播種面積或收穫物，且可得到許多的特惠。

工業生產物與過剩農產物的交換，由消費合作社或在公設市場內行之。農民倘以剩餘生產物繳納國家，國家便給以日常食用品及農場必需品以為交換。

在軍事共產政策時期，糧食供給由國家獨佔，個人的活動，絕無可能。因此，國家對於非農業者的給養，亦不得不加以準備。到了新經濟政策時代，因為恢復了自由買賣制度，國家對於全國人民的食糧供給，便不負責任。故受國家給養的人數，一九二一年為三千五百萬人，次年即減為七百萬人。

因為新經濟政策的實行，資本主義在蘇聯，便取得了合法的存在。國民經濟的各部門，都開始

活躍起來。農民因為強制徵收制度的廢止，自由買賣的恢復，心理上大起變化，經營農業，倍加熱心。至一九二二年，農業生產品即恢復到戰前產額的百分之七六。至一九二七年，耕地面積，已達戰前的百分之一〇七；農產品的總數，已達戰前的百分之一〇八，其中穀類生產，則達戰前的百分之九二；牲畜達戰前的百分之一〇一又七。

新經濟政策的實行，在表面上雖由第九次蘇維埃大會通過後至一九二二年纔開始，但實際上卻開始實行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以後。在開始實行的一年中，即一九二一年至二二年，資本主義經濟即在整個經濟發展過程中佔着統治的作用，這個時期，可稱之為初期的新經濟政策，亦可稱之為初期新經濟政策的退卻階段，在這個階段中，是由極左的進攻政策轉向退卻的道路，對資本主義作了相當的讓步。因為資本主義經濟的迅速發展，於是在一九二二年上半年的共產黨大會上，便詳細討論和決定轉向資本主義進攻的策略。一九二三年，便開始全線的反攻，於是資本主義復辟的危險，便完全消除。至一九二五年的共產黨十四次大會上，且決定許多新的辦法，使進攻的策略，更向前推進，到一九二七年，便完全克服了資本主義的成分。在新經濟政策時期，雖然各階段

的策略有退卻和進攻之不同，但統可稱之為經濟恢復時期，各經濟部門的總產額，都恢復到了戰前的狀態。現在分別列表於下：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七年，穀物播種面積及穀物總收穫量，年有增加，如下表：（根據『蘇俄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

年 份	穀物播種面積(單位百萬英畝)	穀物收穫量(單位百萬噸)
一九二一	一八九·〇	三四·九
一九二二	一五八·四	五八·一
一九二三	一〇五·〇	五三·三
一九二十四	二一六·七	五一·九
一九二五	二一三·四	六九·九
一九二六	二三〇·二	七四·七
一九二七	二三六·〇	七七·〇

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七年的恢復時期，主要農作物的生產量，和戰前一九二三年相比，則有下述的增加（單位百萬普特，根據『蘇俄的經濟組織』）

類	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穀類	二、四四八	二、三六四	三、〇六七	四、四〇〇	四、八〇〇		
馬鈴薯	一、八二八	二、一八四	三、一二三	二、七六三	三、〇一〇		
穀類副產	八、四〇四	四、八八三	四、四四七	六、三八四	六、九六七		
蔬果	一、六三五	一、二八六	一、五五七	一、六八三	一、七八八		
乾草	四、八三九	三、五三三	三、五六五	四、二四〇	四、七四四		
生棉	四五	九	二三	三四	三二		
亞麻	二七	一四	一八	二三	二三		
苧麻	二四	二〇	一八	二八	三〇		
蕷子	一五五	一五一	一四九	二一三	一九二		
甜菜	六六二	一七二	一九八	五〇四	五〇四		

家畜的生產，在此時期，也年有增加，如下表（單位百萬頭，根據同上表。）

類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一二五年	一九二五一二六年
馬	一〇·九		一九·五	二四·〇	二五·七
牛	四九·五	三三·〇	三八·〇	五〇·一	五一·九
羊	八五·五				
豬	一八·九	九·〇	八·〇	七九·三	八一·九

農業集體化，雖為蘇聯農業政策的目標，但在新經濟政策時期，並無進展。十月革命以後，雖將貴族及地主的大農場改為國營農場，但大部分土地，仍多分給農民。被沒收的農場，有百分之八六分給農民，百分之十一以蘇維埃的形式歸於國家，百分之三，分給農業合作社及農業公社。

國營農場，在一九二一年為一萬五千八百個，一九二四年減至一萬零六百個，一九二五年增至一萬三千個，直至一九二七年始達一萬四千八百個，但仍未達到一九二一年的數目。

至於耕地的面積，一九二一年，國營農場與集體農場兩者合計，僅佔總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一

·六而已，私人及村落團體的耕種面積則佔百分之九八·四。直至一九二八年實行第一次五年計劃以後，蘇聯政府認定集體農場為建設社會主義的惟一途徑，竭力推行，集體農場始突飛猛進的向前發展，私營農場始漸趨衰落。

這是新經濟政策時期的農業狀況。

四 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的農業

自新經濟政策實行成功後，蘇聯的農業經濟雖已恢復到戰前的水平，不過就性質來說，依然是個技術落後、組織散漫的小農經濟國家，個別小農經濟的播種面積，佔百分之九七·三。同時，農村中的資本主義——富農，亦因新經濟政策之實行而擡頭。據第十五屆蘇維埃代表大會里可夫氏的報告，一九二二年至二五年，農民的播種面積，有如下的變化（百分比，根據『蘇俄農業政策』）

無地者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二俄頃以下	四六·〇	四〇·〇	三六·六	三三·〇

二至六頃	四〇·三	四四·〇	四六·七	四九·三
六至十頃	五·六	七·八	九·〇	一〇·二
十頃以上	一二	二·二	二·九	三·三

由上表可知無土地及二頃以下的小農，其百分率都趨減少，二頃以上的中農及富農卻每年都在增加。同時，農村中沒有農具的農民，亦日見增加。在一九二七年，各地農業機械及器具之屬於富農者，有如下表（對總數的百分比，根據『蘇俄農業政策』）

小俄羅斯

四〇·八

北高加索

五〇·三

烏拉爾

五八·二

西比利亞

四二·三

又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報告，在一九二七年至二八年，全蘇聯農業機械百分之三十，集中於僅佔農村全人口百分之六者的手中，故其結果，貧農耕作，感到極大困難，工錢勞動，就難免發生了。

「富農是最殘酷最野蠻的剝削者，在許多國家的歷史上，不僅一次，他是去回復地主、皇帝、僧侶和資本家的權力的。」（列寧）如果農業經濟仍然建築在個人主義的根基上，蘇聯是決不能成為社會主義國家的；如果工人的糧食仍然依靠於無知的農民的原始生產，則城市的工業經濟亦是無法得到安全的基礎的；如果農村中仍然讓富農佔着統治的地位，則革命的政權亦決無法穩固。因此，促進農業的集體化與機械化及肅清富農，便成為蘇聯當時的主要任務了。第一屆五年計劃在農業上的任務，就在於此。

第一次五年計劃，在農業方面的主要目標有三，一為農業之社會主義經營化，二為農業之機械化，三為農作物生產量之增加。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於一九二八年冬，到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以四年三個月的時間，以飛快的速度把上述的任務完成了。分述於下：

(一) 農業集體化了 蘇聯農業建設的成功，就是農業集體化的成功。一九三二年末，共有集體農場二十一萬個，包括全體農民的百分之七五·六，全部農民經濟的百分之六一·五。如果把社會化的國營農場和集體農場合計起來，佔整個農業經濟的百分之八四·二，佔全部穀類生產品

儲藏的百分之八三。國營農場和集體農場的播種面積對全播種面積的比重，由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二・七，增至一九三二年的百分之七八。現將農業經濟中各種經濟比重的平均數列表於下，以見農業集體化的迅速。（根據『蘇俄之國民經濟建設』）

類別	播種面積所佔的百分比		每個經濟單位所佔播種面積的平均數 (頃)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二年	
私人的	九七・三	二二・六	四・五
集體農場	一二	六八・〇	三・一五
國營農場	一五	一〇・〇	四二・〇
		五四・〇	四三四・〇
			二・三〇三・〇

一九三二年，集體農場奪取了一千二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公頃富農的播種土地，減少了個別小農耕地八百萬公頃。

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期內，集體農場建設的基本形式為農業合作社。在一九二八年，集體農場的低級組織耕種合作社的耕種面積，佔集體農場全部耕種面積的百分之五四・三，家畜工力佔

百分之二七。一、農民數佔集體農民總數的一半以上到了一九三二年，耕種合作社已大減少，集體農場已轉到農業合作社的形式了。下表即為集體農場各種形式的比重（根據同上表）

集體農場的形式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二年
耕種合作社	五九·八	九·七
農業合作社	三四·八	九·一七
農業公社	三·六	

(二) 農業的機械增多了 農村中的主要生產工具，在新經濟政策的最後一年即一九二八年，全數祇值一百七十九億盧布，到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的一九三二年，即增至二百六十九億盧布。農業機械和耕種機的價值，從一九二八年的十億九千九百萬盧布，增至一九三二年末的二十三億八千萬盧布，增加了一倍多。灌溉工程裝置的價值，則自八億二千七百萬增至十五億四千四百萬盧布。

農業機器的製造，至一九三二年四月止，已出產一萬四千五百座，比一九三〇年美國的產額在繼續不斷的變化中生長着

要多二千三百座。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期內農業機器的出產增加了五倍半。一九三二年四十八個農業機械廠的生產，比革命前七百二十個農業機器的企業生產要多十六倍。曳引機生產，一九二七年僅只八百四十七輛，至一九三二年增至五千輛，增加了六倍。

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期內，在農業經濟中耕種機的數目及其能率的增加，有如下表：（根據同上表）

年 份	耕 種 機 數	目 耕 種 機 座 (單位千匹馬力)	能 率	
			(單位千匹馬力)	(單位馬力)
一九二八年十月	二六、七三三	三七八·一	一〇·四〇	一四·九八
一九三二年一月	一四八、四八〇	二二三五·〇	一四·九八	

在五年計劃開始的第一年，耕種機大部由國外輸入，自從史太林格勒及哈爾可夫等處的耕種機工廠成立後，耕種機的輸入數，便大為減少。在五年計劃期內，耕種機增加了十五萬三千九百架，其中蘇聯自己造的佔九萬四千三百架，下表即為逐年增加的情形：（根據同上表）

年 份	耕 種 機 數	日 能 率	(馬 力)	總		每年國內耕種機生產的百分比
				能	率	
一九二七—二八	三、三三四			三四·五		二四·六
一九二八—二九	九、四六五			一二六·〇		二五·五
一九二九—三〇	三九、二四二			六三四·九		二三·四
一九三一	五九、一三〇			二五·九		
一九三二	四六、〇六八			二三·一		
	六七八·九			四五〇·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農業的技術進步了 蘇聯農業的機械曳引力，在一九二七年至二八年，為百分之六，至一九三二年，則增至百分之八四。

農業經濟的動力裝置如曳引機及現代的新式農業機器，在五年計劃開始的數年，都集中在國營農場及曳引機站，然後再輪流分配工作於各集體農場。至一九三二年，耕種機完全集中利用，百分之五十二，集中在耕種機站，百分之四十二集中在國營農場。耕種機站一九三二年在全國各

在繼續不斷的變化中生長着

區域的耕種面積如下表（根據同前表）

區域	耕種機站在集體農場中耕作的比重	耕種機站在全農民播種耕作的比重
北高加索	七三·九	六七·三
烏克蘭	七〇·九	五六·一
窩加流域中部	五六·三	五〇·二
窩加流域下游	五一·一	五五·一
中部黑土區	六〇·三	四三·八
中亞細亞	九〇·六	五七·六

一九二八年，四分之三的春耕面積是用手播種的，到一九三二年末，大多數的播種工作，都用播種機了。在作物的刈割方面，過去是用鐮刀的，到了一九三二年，全部穀類植物都用馬拖的刈割器具，或配置曳引機的刈割機和複合機來刈割了。一九二八年有四千萬公頃的耕地是用人工打禾的，到了一九三二年，由曳引機所配置的打禾機和複合機已成為收穫時打禾惟一的工具了。

國營農場中耕種機的曳引力，在一九二八年為百分之五一·七，一九三二年則增至百分之六七。國營農場的機械化，保證勞動生產力的迅速提高。國營農場一個工人的工作力，由一九二八年的〇·一四馬力，增至一九三二年的〇·五八馬力。國營農場每一個工人，在一九二八年僅能耕三·〇四公頃土地，至一九三二年則增至七·〇七公頃，增加了一倍多。

(四)耕地的面積擴大了 耕地的面積，因為技術改造的完成和集體化生產的成功，得到了很大的發展。一九二四至二八的四年中，蘇聯全部耕地祇增加了一千四百九十萬公頃，在第二次五年計劃的四年中，卻擴充到二千三百一十萬公頃。一九三一年全國總播種面積為一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公頃，一九三二年更擴充至一億五千一百五十萬公頃。

(五)農產品增加了 第一次五年計劃，建立了許多國營農場和集體農場，利用新式的農業機械和耕種機擴大了耕種的面積，因此解決了穀類生產的根本問題，迅速的提高了麥類的生產比重，一九二八年提高了百分之三〇·一，到了一九三二年，又提高了百分之三四·七。在烏克蘭的冬麥播種面積，一九三二年比一九二七年增加了百分之二一·四；北高加索則增加百分之三

一·六。

第一次五年計劃，不僅提高了穀類生產，並且還擴大了輕工業原料生產的基礎和發展新的工藝作物。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期內，蘇聯的棉產有很快的發展，但在資本主義國家的種植面積，反逐漸減少，下表就是兩者棉田面積的比較（單位千頃，根據同上表）。

國名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二年	二八年的百分比
蘇聯	九七一	二六、一七二	二三三・七
資本主義國家	三四、六一〇	二九、五五一	八五・四
美 國	一八、二四九	一五、三一二	八二・九
印 度	一〇、九四八	九、〇四五	八二・六
埃 及	七三〇	四五九	六二・九

不僅棉花的產量有增加，棉產經濟的技術基礎也有根本的改變，在產棉區域的耕種機站，由一九三〇年的十九個，增至一九三二年的二百十四個。同時工藝作物技術也有很快的發展，亞麻

收割機增加至一萬五千架，初步製麻工廠由一九二八年的十八個，增至一九三二年的二百五十個。

蔬菜的種植面積由一九二七至二八年的八十萬公頃增至一九三二年的二百二十三萬五千公頃，其中國營和集體農場的種植面積佔百分之六十二。

(六) 畜牧生產增加了 第一次五年計劃期內，不僅發展了各種農作物生產，還建立了偉大的社會主義的畜牧生產。一九三二年末，人民國營委員會決定國營牛酪及肉類農場，飼養二百一十萬頭大的家畜，其中母牛九十八萬一千頭；國營飼羊場飼養牝羊四百四十萬隻；國營養豬場，飼養豬九十五萬隻。下表為國營農場畜牧生產品的儲藏比重（百分數，根據同上表。）

種類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二年
肉類和油類	一〇	一三·一
牛乳及牛乳製品	六·四	二三·五
穀毛	五·六	三〇·〇

這是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期內農業建設的成果的簡單敘述。

五 第二次五年計劃時期的農業

蘇聯自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後，國民經濟的各部門，都有偉大的勝利。一九三三年，蘇聯政府於是又來了一個第二次五年計劃。

第二次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據莫洛托夫一九三四年一月在共產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第一個任務，就是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期內，把資本主義的成分以及階級的存在，作一最後的肅清，同時要完全消滅造成階級的差別和剝削關係的因素，並要消滅存在於經濟組織中和人類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要把國內整個的勞動羣衆變成社會主義社會中自覺的積極的建設者。第二個任務，就是要增進工人和集體農民的富裕，同時要提高勞動者消費量，自二倍至三倍。第三個任務，就是完成整個國民經濟各部分的工業、農業和交通等的技術改造。』（蘇俄之國民經濟建設二六八頁）

第二次五年計劃，對於農業經濟的改革有下列的三點：第一是經營的集體化，預計要在第二

次五年計劃完成時，把小農制度完全消滅。第二是耕作的機械化，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時，國營農場的耕作技術，已完全使用機械，全部農場使用機械的亦已達百分之四十，第二次五年計劃則要求農業技術的根本改造，使農業經濟完全機械化，農業生產力更向上提高。第三是耕作的集約化，努力增加每畝土地的生產量，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期內，耕地的面積，預期增加百分之十五至十七，但農產物的總收穫額，卻預期增加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同時要將農業的勞動，變成工業的勞動，對於農業經濟的發展速度，要與工業經濟發展的速度處相等的水平。

現在再把第二次五年計劃對於農業經濟預定增加的數字，分列於下：

(一) 耕地面積 第二次五年計劃，對於耕地面積，並不決定有多大的增加，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七年，全部耕地面積，僅規定增加百分之四；工藝品的耕地面積，並決定減低百分之五·五。如下表：(單位千公頃，根據『蘇俄之國民經濟建設』)

種類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七年	三二年的百分比
全部耕地面積	一三四、四五五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

(1) 穀類	九九、七一	一〇四、八〇〇	一〇五、一
(2) 工藝品	一四、八七七	一四、〇五〇	九四、五
(3) 瓜果類	九、二一五	九、六〇〇	一〇四、二
(4) 鶽類	一〇、六三二	一一、五五〇	一〇八、六

(二) 農業品的總收穫量 第一次五年計劃，對於農業經濟的主要任務，是由個別經營轉到集體經營，這個目的，大體上已經達到了。第二次五年計劃，對於農業經濟的主要任務，雖更繼續集體化機械化的工作，但主要的目的，仍是迅速提高穀類生產品及工業原料品的生產，以應各部門國民經濟的需要。根據莫洛托夫的報告，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期內，規定農業生產品的總數要有如下的增加：(單位百萬公擔，根據同上表。)

農產物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三二年的百分比
全部穀類	六九八、七	一一〇五、六	
工藝品		一五八、二	

1. 棉花	一一·七	一三·五	一七七·七
2. 麻	五·〇	九·五	一八〇·〇
3. 糖蘿蔔	六五·六	二七六·〇	四二〇·七
4. 向日葵(製油)	二三·六	三五·七	一五八·〇

根據上表，一九三七年比一九三二年，穀類生產提高百分之五八，棉花提高百分之七七，麻提高百分之八〇，糖蘿蔔提高百分之四二，向日葵提高百分之五八。

(三) 農產品的收成提高量 第二次五年計劃，對於農產品的總收穫，雖然規定要增加到上表所示，但耕地卻並沒有多大的增加；第二次五年計劃增加農產品的主要方法是農業耕作的集約化，使同一塊土地上的生產量能較前提高。下表就是第二次五年計劃期內所要提高的數字：

(每公頃收穫量以公擔為單位，根據同上表。)

種類	一九二八至三二年的平均收穫率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與三二年的百分比
全部穀類	七·五	一〇·六	一四一·四

在繼續不斷的變化中生長着

冬麥		八·六	一一·六		一三九·六
春麥		六·一	八·五		一三九·四
黑麥		八·〇	一一·五		一四三·八
燕麥		八·三	一一·二		一三四·八
大麥		八·二	一〇·五		一二八·一
玉蜀黍		八·九	一四五		一六二·八
工藝品					
棉花		七·五	一二·〇		一六〇·〇
麻		二·二	三·七		一六五·八
糖蘿蔔		一一〇·一	一〇〇·〇		一六六·六
向日葵		五·五	八·五		一五四·六

據上表，第二次五年計劃農產品的收成，穀類生產要提高百分之四〇以上，棉花、麻、糖蘿蔔產品要高到百分之六〇至六六，向日葵則提高百分之五十。

表。)

(四) 畜牧生產 第二次五年計劃規定畜牧生產的發展如下表：(單位百萬頭，根據同上

種類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七年	二年的百分比
馬	三五·一	三三·五	一九·六	二一·八	一一·二
巨大的有角獸	五八·九	七〇·五	四〇·七	六五·五	一六〇·九
羊	一一五·二	一四六·七	五二·一	六九·〇	一八四·三
豬	二〇·三	二五·九	一一·六	四三·四	三七四·一

據上表，畜牧生產，一九三七年較之一九三二年，馬增加百分之十一，巨大有角獸增加百分之六〇，羊增加百分之八四，豬則增加百分之二百七十四。不過較之戰前的一九一六年，除有角獸及豬外，馬與羊還沒有達到原有的數目；較之新經濟政策時期的一九二八年，除豬以外，其餘都沒有恢復原有的水平。

(五)曳引機 提高農業經濟的生產力，主要的是要靠國營農場及集體農場的機械化以及在繼續不斷的變化中生長着

技術上的改造，所以第二次五年計劃發展曳引機的製造，為改造農業經濟生產技術的主要任務。下表為第二次五年計劃規定曳引機能率逐年增加的數目（根據同上表）

年 份	馬 力（單位 千匹）	與一九三二年之百分比
一九三二	二、二二五	
一九三三	三、一〇〇	
一九三四	四、四〇〇	
一九三五	五、五七五	
一九三六	六、六七五	
一九三七	八、二〇〇	
	三六八·五	

(六) 農業機器 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曳引機祇有五千架，至第二次五年計劃則規定增加至十萬架，且規定配鋤的曳引機三萬五千架，同時曳引機站規定要增加至六千所。下表即為第二次五年計劃期內規定整個農業經濟中農業機器的增加狀況（根據同上表）

種類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七年
複合機(單位千架)	一五·五	一〇〇
打禾機(單位千架)	四七·七	八〇
電氣機(單位千啓羅瓦特)	六五·九	四二〇
修理場	二、三二〇	六、九二〇
運貨汽車(單位千架)	一四·五	一二九
普通汽車(單位千架)	一〇	四二

以上是第二次五年計劃中規定農業經濟所應該完成的任務。第二次五年計劃開始於一九三三年，規定一九三七年底完成，到了今年的五月，卻以四年又五個月比第一次五年計劃多二個月的時間完成了，有的且已超過了原來的計劃。

一九二九年史太林在一篇題目叫『偉大轉變的一年』的演說上說道：『我們是正在以疾

速的步調沿着這條路線移動走向工業化和社會化；我們是正在把古舊的俄羅斯遺棄在我們的
在繼續不斷的變化中生長着

後面而向前急進。我們是正在變成一個金屬的國家，一個自動機的國家，一個電犁的國家。而且當着我們已經把蘇聯安放於自動機上，把蘇聯的農民安放在電犁上的時候，讓那些大聲誇張他們「文明」的資本主義的紳士們試試追趕我們吧。』現在，這個國家已經走到工業化和社會化了，已經變成一個金屬的國家，一個自動機的國家，一個電犁的國家了，已經把蘇聯安放在自動機上，已經把慕吉克（農民）安放在電犁上前進，把古舊的俄羅斯遺棄在他們的後面了。除了納粹的英雄們尚在紐堡狂喊蘇聯『飢餓』外，聰明的資本主義的紳士們，也早已閉口結舌不聲不響了。